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10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葳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1、2243、2262、2554、2631、2632、3161、3180、3217、3663、4302、4682、5605、7058、7059、7060、7061、7062、7063、7064、8929、10969、12887、14552、17271、17766、19519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8、5645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葳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葳葳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先後提供其所申設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揪喝」（下稱「揪喝」）之人使用，並依指示臨櫃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
02 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為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匯款時
04 間、金額及匯入帳戶之匯款，復由詐騙集團成員連同其他款
05 項轉匯至被告上開附表一編號1之中信銀行外幣帳戶後隨即
06 將款項轉出至其他帳戶，以此手法移轉並隱匿詐欺所得，製
07 造金流斷點而無法追查。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
08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臻毅訴由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許素苓、莊
10 翔詠、謝秀慧、王浩宇、楊雯珺、李侷珊、陳鈺苓、祝鈺
11 雯、吳登吉、江鎔佑、周春燕、李基壽、秦台林、楊建凱、
12 沈寶春、鄒忠宏訴由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彭美鳳訴由
13 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黃淋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4 局歸仁分局；郭羿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15 李欣如、曾勝緯、董宇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6 劉麗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簡佳音訴由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王芳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8 黃怡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19 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20 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
21 查起訴；林翊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桃園市政
22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彭奕晟訴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
23 審理。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27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2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30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31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0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蕙
02 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
03 庭，然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
04 於原審未爭執證據能力（見原審金訴卷第176頁），上訴人
05 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供述證據亦未爭執證據能力
06 （見本院卷第205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
07 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
08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9 故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0 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2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
14 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上揭
17 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坦承不諱（見1831號偵卷第19
18 2至193頁、原審金訴卷第172、176至177頁），並有附表二
19 各編號證據欄所示證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0 1年1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12389號函附之開戶基本
21 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3月23日中信銀字
22 第112224839096500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
23 銀行異動項目紀錄、登入IP位址資料、被告提供與「揪喝」
24 之Line對話紀錄（見1831號偵卷第14至23、41至87、101至1
25 62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1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
02 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06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12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4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15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6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17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8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2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2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7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8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9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30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31 律。

01 2.本件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坦承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之
02 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
03 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
04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
05 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7 法規定論處。

08 (二)被告提供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
09 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0 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賴震宇等38人施用詐術，並指示渠等
11 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臺幣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12 又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告中信銀行臺幣帳戶內詐欺贓款兌換成
13 外幣，再轉匯至被告中信銀行外幣帳戶後隨即匯出到其他帳
14 戶，已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
15 於向被害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掩
16 飾去向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人
18 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
19 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2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3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7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
28 判例要旨參照）。查如附表二編號2、3、5、6、10、15至1
29 7、22、24至26、28、31至33號、38號所示被害人陳宜靖等1
30 7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被告之中信銀
31 行臺幣帳戶內，該等詐欺正犯對於被害人等所為數次詐取財

01 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02 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
03 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4 (四)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5 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38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一
06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
07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五)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關於如附表二編號36至38所
09 示被害人鄭水田、告訴人林翊婷、彭奕晟之部分，經核與本
10 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
11 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擴張併予審理，附
12 此敘明。

13 (六)刑之減輕：

14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0 被告之行為尚涉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38所示告訴人彭奕晟及
21 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此部分雖未經起訴，然與起訴部分有
2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
23 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基於審判不可分，應併予審理，原審
24 未及審酌此部分檢察官移送併辦後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尚有
25 未洽。原判決量刑時既有前開未及審酌之情，檢察官提起上
26 訴指摘原判決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28 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取
29 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導致難以追查，應予相當非難，考
30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與被害人等38人和
31 解或賠償以降低被害人等損失，及其行為動機、目的、手

01 段、本件被害人數及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02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卷第177頁）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 0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10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11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12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4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15 本件被告將其前開中信銀行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之帳戶資料
16 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
17 之程度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被害
18 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
19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1 2.又被告固將其前開中信銀行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之帳戶資料
22 提供予詐欺集團，供作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3 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
24 帳戶資料後，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
25 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 27 3.又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前開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網
28 銀帳號及密碼等物，雖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
29 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
30 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
02 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邱志平及
06 黃振倫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沈郁智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明進到
07 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0 法官 羅郁婷

11 法官 葉乃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程欣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之金融帳戶及帳戶資料
1	111年9月22日某時許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26巷路口（統一超商竹博門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外幣帳戶）之存摺、網銀帳號及密碼
2	111年9月間某日某時許	新竹縣○○市○○街00號（佑康產後護理之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臺幣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

08 附表二：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新臺幣）	證據
1	賴震宇（未提告）	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Allen鄭」、「NF	於111年10月28日13時24分許，匯款2萬元至附表一編號2之中信銀	證人即被害人賴震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831號偵卷第3至4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T」陸續與賴震宇取得聯繫，並向賴震宇佯稱：透過交易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	行臺幣帳戶（下稱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1831號偵卷第5頁、第8至12頁）。
2	陳宜靖 (未提 告)	於111年9月22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小馬工作室 - 馬卓明」、「CIRCLE-Jenie」、「CIRCLE-Lily」、「紹宇」陸續與陳宜靖取得聯繫，並向陳宜靖佯稱：透過BRK網站投資外匯期貨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5日15時2分許、15時3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3萬4,000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陳宜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243號卷【下稱2243號偵卷】第7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2243號偵卷第14頁、第17至19頁）。
3	許素苓	於111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	於111年10月17日11時2分	證人即告訴人許素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提告)	以 LINE 暱稱「FLOW TRADE RS」與許素苓取得聯繫，並向許素苓佯稱：透過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許、11時12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262號卷【下稱2262號偵卷】第133至134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惠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見2262號偵卷第135頁、第137至142頁)。
4	莊翔詠 (提告)	於111年10月16日某時許，以 LINE 暱稱「不限平台操作」與莊翔詠取得聯繫，並向莊翔詠佯稱：可代操THA娛樂城投資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8日12時54分許，匯款3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莊翔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262號偵卷第147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2262號

				偵卷第148至156頁)。
5	謝秀慧 (提 告)	於111年10月4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FLOW TRADERS- 客服黃俊銘」與謝秀慧取得聯繫，並向謝秀慧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1日11時19分許、11時24分許、11時26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1萬元、1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謝秀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262號偵卷第161至163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2262號偵卷第165頁、第168至178頁)。
6	王浩宇 (提 告)	於111年10月7日某時許，透過LINE 暱稱「不限平台操作」與王浩宇取得聯繫，並向王浩宇佯稱：透過大老爺娛樂城網站，投資博弈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7日13時54分許、同年月28日12時41分及12時42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萬7,000元、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王浩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262號偵卷第29至30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網路轉帳成功、LINE 對話紀錄截圖

				(見2262號偵卷第31至32頁、第36至37頁、第39至42頁、第44頁)。
7	湯茂松 (未提 告)	於111年8月31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Charlie張」、「FLOW TRADERS-客服周彥銘」與湯茂松取得聯繫，並向湯茂松佯稱：透過LINE下單，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19日12時29分許，匯款33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湯茂松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262號偵卷第49至50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LINE對話紀錄(見2262號偵卷第51至52頁、第55頁、第57至71頁)。
8	楊雯珺 (提 告)	於111年10月20日12時許，透過LINE暱稱「小劉」、「安德魯」與楊雯珺取得聯繫，並向楊雯	於111年10月27日14時25分許，匯款1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楊雯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262號偵卷第79至81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

		珺佯稱：透過網頁下單，可投資獲利云云。		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通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2262號偵卷第82頁、第86至89頁）。
9	李侷珊 （ 提 告）	於111年10月27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廣告，以LINE暱稱「子豪」與李侷珊取得聯繫，並向李侷珊佯稱：加入尊堡娛樂城會員，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8日12時45分許，匯款2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李侷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262號偵卷第100至102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2262號偵卷第98至99頁、第104頁、第106至113頁、第123頁）。
10	陳鈺苓 （ 提 告）	於111年10月27日前之某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任務收益創造收	於111年10月27日12時18分許、12時20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萬4,	證人即告訴人陳鈺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554號卷【下稱2554號偵卷】第32頁）、報案

		入」與陳鈺苓取得聯繫，並向陳鈺苓佯稱：可代操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	000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截圖(見2554號偵卷第33至37頁、第40至41頁)。
11	祝鈺雯(提告)	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Leon」、「starlux」、「X」與祝鈺雯取得聯繫，並向祝鈺雯佯稱：可代操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8日13時34分許，匯款1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祝鈺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554號偵卷第17頁反面至第19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截圖(見2554號偵卷第16頁反面至第17

				頁、第20頁、第21頁反面、第22頁反面、第25頁反面)。
12	楊德良 (未提 告)	於111年9月初 某日某時許， 以 LINE 暱稱 「張家仁」、 「FLOW TRADE 客服經理」與 楊德良取得聯 繫，並向楊德 良佯稱：可投 資股票獲利云 云。	於111年10月1 8日11時52分 許，匯款25萬 元至中信銀行 臺幣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楊德良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112年度偵字第2631 號卷【下稱2631號偵 卷】第15至16頁)、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苗栗縣警察 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及所提出之第一銀 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 本、LINE對話紀錄截 圖(見2631號偵卷第 13至14頁、第19至20 頁、第22頁、第27至 30頁、第38頁)。
13	陳世興 (未提 告)	於111年10月 初某日某時 許，以LINE暱 稱「FLOW TRA DERS- 客服黃 俊銘」與陳世 興取得聯繫，	於111年10月2 1日10時30分 許，匯款100 萬元至中信銀 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陳世興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112年度偵字第2632 號卷【下稱2632號偵 卷】第4頁)、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並向陳世興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表及所提出之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2632號偵卷第5頁、第11至13頁）。
14	彭美鳳 （ 提 告）	於111年9月2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Charlie」、「FLOW TRADER S」與彭美鳳取得聯繫，並向彭美鳳佯稱：透過「FLOW TRADERS」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4日11時08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彭美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632號偵卷第7至9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所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2632號偵卷第10頁、第14至17頁）。
15	林臻毅 （ 提 告）	於111年10月24日16時55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及LINE暱稱「25babby_」與林臻毅取得聯繫，並向林臻毅佯稱：透過「凱基」網站投資	於111年10月27日14時51分許、14時54分許、14時56分許、14時59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3萬元、2萬2,000元、2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林臻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161號卷【下稱3161號偵卷】第4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投資網站、社群軟體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暨網路交易明細截圖（見3161號偵卷第5至11頁、第14至15頁、第19至20頁）
16	黃淋秦 （ 提 告）	於111年7月中旬某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Charlie-張」、「FLOW TRADERS-客服黃俊銘」與黃淋秦取得聯繫，並向黃淋秦佯稱：透過「FLOW TRADE RS」平台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17日11時41分許、同年月20日12時39分許及12時42分許，分別匯款20萬元、10萬元、1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黃淋秦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180號卷【下稱3180號偵卷】第6至7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帳明細截圖、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見3180號偵卷第8至19頁、第31至32頁）。
17	易上書 （未提 告）	於111年10月1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	於111年10月27日14時52分許、同日14時	證人即被害人易上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217

		「子豪」與易上書取得聯繫，並向易上書佯稱：透過「尊寶娛樂城」可投資博奕獲利云云。	53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號卷【下稱3217號偵卷】第20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台幣存款總覽截圖（見3217號偵卷第35至44頁）。
18	郭羿宏 （ 提 告）	於111年10月4日15時20分許，以LINE暱稱「lier1104」、「品勝」、「子輝」陸續與郭羿宏取得聯繫，並向郭羿宏佯稱：透過「凱基」交易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7日14時許，匯款9萬1,500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郭羿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663號卷【下稱3663號偵卷】第4至7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見3663號偵卷第11頁、第48至49頁）。

19	李欣如 (提 告)	於111年9月2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卡爾」、「李子奇」與李欣如取得聯繫，並向李欣如佯稱：透過「TRON」交易平台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7日14時23分許，匯款4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李欣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302號卷【下稱4302號偵卷】第8至9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臺幣轉帳截圖（見4302號偵卷第10至12頁、第20頁、第29頁、第31頁、第33至36頁）。
20	劉麗珠 (提 告)	於111年10月間某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Charlie張」、「FLOW TRADERS-客服陳文源」與劉麗珠取得聯繫，並向劉麗	於111年10月18日10時10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劉麗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682號卷【下稱4682號偵卷】第23至24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

		珠佯稱：透過「FLOW TRADE RS」平台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投資網站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永豐商業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影本（見4682號偵卷第25頁、第28頁、第32頁反面、第35頁反面至第38頁反面）。
21	曾勝緯 （ 提 告）	於111年10月1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助理 sandy」、「總監-宥忻（財富女神）」、「總管-bill專案老師」與曾勝緯取得聯繫，並向曾勝緯佯稱：投資「拚多多炭大吉專案」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7日11時55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曾勝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5605號卷【下稱5605號偵卷】第3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

				(見5605號偵卷第13頁、第15至23頁)。
22	吳登吉 (提 告)	於111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客服經理-李振俊」、「張家仁」陸續與吳登吉取得聯繫，並向吳登吉佯稱：透過「FLOW TRADERS」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4日10時56分許、12時4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吳登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58號卷【下稱7058號偵卷】第14至15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7058號偵卷第16至18頁、第22頁、第24頁、第33至38頁)。
23	江鎔佑 (提 告)	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與江鎔佑取得聯繫，並向江鎔佑佯稱：下載「Trader s」APP可投資	於111年10月17日9時21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江鎔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59號卷【下稱7059號偵卷】第9至11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

		股票、基金獲利云云。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7059號偵卷第16頁、第21頁、第24頁）。
24	黃睿妍 (未提 告)	於111年8月底某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家仁」、「管理員琪琪」、「李振俊」與黃睿妍取得聯繫，並向黃睿妍佯稱：下載「FLOW-Traders」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4日10時5分許、10時7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黃睿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60號卷【下稱7060號偵卷】第14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7060號偵卷第15至20頁）。
25	周春燕 (提 告)	於111年6月某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蔡小慧」與周春燕取得聯繫，並向周春燕佯稱：加入投資機構「Flow-T	於111年10月18日10時46分許、同年月19日10時13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2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周春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61號卷【下稱7061號偵卷】第17至19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raders」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見7061號偵卷第20至23頁、第29至31頁、第33至34頁、第37頁）。
26	李基壽 （ 提 告）	於111年10月4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許漢文」與李基壽取得聯繫，並向李基壽佯稱：加入「FLOW-TRADERS」可投資股票、基金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14日11時32分許、同年月17日11時30分許，分別匯款20萬元、1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李基壽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62號卷【下稱7062號偵卷】第17至18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

				圖（見7062號偵卷第19頁、第22至23頁、第31頁、第35頁、第37至40頁）。
27	秦台林 （ 提 告）	於111年10月14日前之某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家仁」、「客服經理－李振俊」與秦台林取得聯繫，並向秦台林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代操股票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14日11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秦台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63號卷【下稱7063號偵卷】第11至13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7063號偵卷第15至16頁、第27頁、第40頁、第46頁、第52至55頁、第58頁）。
28	楊建凱 （ 提 告）	於111年10月7日某時許，透過LINE與楊建凱取得聯繫，	於111年10月14日11時43分許、同年月24日9時55分	證人即告訴人楊建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7064號卷【下稱7064號偵

		並向楊建凱佯稱：下載「FLOW」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卷】第20至21頁）、報案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深澳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7064號偵卷第18至19頁、第24頁、第27頁、第31至33頁)。
29	陳盈蓁(未提告)	於111年9月7日12時許，透過臉書廣告之連結，以LINE暱稱「Jerry」與陳盈蓁取得聯繫，並向陳盈蓁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7日13時52分許匯款1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陳盈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8929號卷【下稱8929號偵卷】第6至7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8929號偵卷第8頁、第11至14頁、

				第25至27頁、第32至33頁)。
30	簡佳音 (提 告)	於111年10月 間某日某時 許，以LINE暱 稱「子豪」與 簡佳音取得聯 繫，並向簡佳 音佯稱：可註 冊尊堡娛樂城 會員進行操作 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 8日13時10分 許匯款4萬8,0 00元至中信銀 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簡佳音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112年度偵字第10969 號卷【下稱10969號 偵卷】第11至12 頁)、報案資料-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局雙城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 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 成功、LINE對話紀 錄、博弈網站客服人 員對話紀錄截圖(見 10969號偵卷第64 頁、第66至67頁、第 82至95頁)。
31	王芳君 (提 告)	於111年8月中 旬某日某時 許，以LINE暱 稱「FLOW TRA DERS- 客服陳 文源」與王芳 君取得聯繫，	於111年10月1 7日9時24分 許、9時26分 許，分別匯款 5萬元、5萬元 至中信銀行臺 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王芳君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112年度偵字第12887 號卷【下稱12887號 偵卷】第8至14 頁)、報案資料-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並向王芳君佯稱：下載「FLOW」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12887號偵卷第15至16頁、第34至59頁、第65頁)。
32	黃怡珊 (提 告)	於111年8月中旬某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暱稱「柏宸」、LINE暱稱「陳明鋒」與黃怡珊取得聯繫，並向黃怡珊佯稱：透過網站投資外匯期貨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7日13時35分許、13時37分許，分別匯款4萬元、3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黃怡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4552號卷【下稱14552號偵卷】第4至6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14552號偵卷第9至10頁、

				第20頁、第32頁、第36至39頁)。
33	董宇進 (提 告)	於111年10月1日19時30分許，以LINE暱稱「翔昇」與董宇進取得聯繫，並向董宇進佯稱：透過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6日13時52分許、同年月27日12時13分許，分別匯款100萬元、1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董宇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7271號卷【下稱17271號偵卷】第4至5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截圖(見17271號偵卷第7至9頁、第12至13頁、第26至27頁)。
34	沈寶春 (提 告)	於111年6、7月間某日某時許，以LINE與沈寶春取得聯繫，並向沈寶春佯稱：透過投資平台可操	於111年10月14日13時18分許，匯款16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沈寶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7766號卷【下稱17766號偵卷】第24至25頁)、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

		作股票獲利云云。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所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見17766號偵卷第13頁反面至第15頁、第23頁)。
35	鄒忠宏 (提告)	於111年9月13日13時許，以LINE暱稱「張家仁」、「莊雅琪」與鄒忠宏取得聯繫，並向鄒忠宏佯稱：透過「Flow Traders」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於111年10月24日10時5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鄒忠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9519號卷【下稱19519號偵卷】第13至14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9519號偵卷第15頁、第19頁、第29頁、第35頁)。
36	鄭水田 (未提告)	於111年9月1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開戶客服經理-蔡小慧」與鄭	於111年10月19日13時4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10月19日1	證人即被害人鄭水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3388號卷(-)【下稱3388號偵卷】第65至66

		<p>水田取得聯繫，並向鄭水田佯稱：透過「Flow Trade rs」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p>	<p>1時36分，應予更正)匯款10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p>	<p>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所提出之元大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3388號偵卷第67頁、第71至74頁、第87至90頁)。</p>
37	林翊婷 (提 告)	<p>於111年10月12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摩乃科斯」與林翊婷取得聯繫，並向林翊婷佯稱：透過交易平台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p>	<p>於111年10月27日14時37分許匯款4萬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p>	<p>證人即告訴人林翊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5645號卷【下簡稱5645號偵卷】第5至8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出之網銀交易成功截圖(見5645號偵卷第9頁、第30頁反面、第33頁)。</p>

38	彭奕晟 (提 告)	於111年10月24日某時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彭奕晟，致其陷於錯誤。	於111年10月28日12時31分許、同日12時32分許，匯款5萬元、3萬2,000元至中信銀行臺幣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彭奕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8208號卷【下簡稱8208號偵卷】第11至1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網頁截圖(見8208號偵卷第15、17至20、22至28頁)。
----	------------------	---	---	---